

附件 3:

##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监考人员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监考工作,保证考试正常有序进行,根据《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考人员由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简称财政部考办)委托的计算机化考试服务公司(简称机考公司)选派,并报财政部考办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地方考办)备案。

**第三条** 监考人员应当由政治素质高、责任心强、熟悉考务工作的人员担任。监考人员应当是考点单位在职员工。

**第四条** 监考人员应当遵守《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人员报备、回避和承诺制度》的规定,签订《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监考人员承诺书》。凡本人或其配偶、直系亲属参加考试的,不得参加当年度监考工作。

**第五条** 监考人员与应考人员为同一单位或有隶属关系的,不得担任与应考人员同一考场的监考工作。

**第六条** 监考人员应当接受财政部考办、地方考办和机考公司组织的统一培训和考核。

**第七条** 监考人员应当佩戴由财政部考办统一制发的标有“20XX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监考人员”字样的监

考证件。

**第八条** 考试期间，监考人员在考场内不得吸烟、阅读书报、吃零食、聊天、上网、玩游戏，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不得谈论与试题有关的内容，不得对外传递试题或泄露与考试有关的内容，不得进入不属于其职责范围的考场，不得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其他考试安排，不得抄录、复制考试内容，不得允许任何与考试无关人员进入考场。

**第九条** 考试期间，监考人员不得允许无关人员接触考场管理机和考试服务器，保证考场管理机、考试服务器和考试机正常运行。

**第十条** 考试开始前 60 分钟，监考人员应当进入考场，检查考场管理机、考试服务器和考试机是否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 考试开始前 50 分钟，监考人员应当到考务办公室领取《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场情况记录表》（简称《考场情况记录表》）、《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监考人员工作程序记录表》（简称《工作程序记录表》）、《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考人员违规情况报告单》（简称《违规情况报告单》）、《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人员违规物品暂扣、退还表》（简称《违规物品暂扣、退还表》）、《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监考人员承诺书》和草稿纸。

**第十二条** 考试开始前 40 分钟，监考人员应当组织应考人员进入考场，核对准考证和身份证件，要求应考人员本人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中的“考生签字”栏内签名，拍照后入座，登录考试界面，核对个人相关信息。对没有同时携带

准考证和身份证件的报考人员，监考人员不得允许其进入考场。

**第十三条** 监考人员应当要求报考人员将其携带的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存放在指定的位置。

**第十四条** 考试开始前 10 分钟，监考人员应当向报考人员宣读或播放《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考人员考场守则》。

**第十五条** 考试开始前 5 分钟，监考人员应当再次提醒报考人员登录考试界面、核对考试相关信息，并向报考人员发放草稿纸，做好考试准备。

**第十六条** 考试开始时，监考人员应当准时点击考场管理机上的“开始考试”按钮。

**第十七条** 考试期间，1 名监考人员应当在考场前部监考，其他监考人员应当在考场内来回巡视，并再次逐一核对报考人员准考证和身份证件上的照片是否与本人一致。

如果发现报考人员本人与证件上照片不一致，监考人员应当在考场管理机上与报名数据库中信息进行核对。经核对确认不一致的，监考人员应当报告巡考人员和考点负责人，终止其本场考试，责令退出考场，请其至备用考场，并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中记录，至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方可离开。

**第十八条** 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监考人员应当禁止报考人员入场，并清点本考场出考人数，上报考点负责人。

**第十九条** 报考人员有违规行为或特殊情况需场外处理的，应当经监考人员批准，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中填写交

卷时间并签字确认，由流动监考人员陪同其至备用考场，至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方可离开。

**第二十条** 考试期间，如果出现网络故障、供电故障或考试机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应考人员无法正常考试，监考人员应当维持考场秩序，安抚应考人员，立即请技术支持人员排除故障。重要情况应当及时向考点负责人和巡考人员报告。

因考试机故障等客观原因导致个别应考人员答题时间出现损失，应当向应考人员补时，不超过 10 分钟的，经监考人员批准给予补时；10-30 分钟的，报经巡考负责人批准，给予补时；超过 30 分钟的，须逐级上报财政部考办，并根据财政部考办指令进行相应处理。

对于所有的补时处理，均应当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中记录，并有应考人员、监考人员和批准人签字。对于考试期间出现的异常情况，监考人员应当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中记录，并请巡考人员签字，如果涉及到技术问题，应当同时要求技术支持人员签字。对于考试期间出现的突发事件，应当按照《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的要求和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考试期间，应考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开考场的，应当由 1 名监考人员陪同前往。在同一考场同一时间，监考人员应当只允许 1 名应考人员暂时离开考场。应考人员返回考场时，监考人员应当为其重新拍照。

**第二十二条** 监考人员不得对试题的内容进行解释。如

果应考人员对试题的正确性提出质疑，监考人员应当及时上报，并根据财政部考办的指令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于应考人员发生的违规行为，监考人员应当及时报告巡考人员，根据《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工作规程》进行处理。当发现并确认应考人员有违规行为时，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要求违规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

（二）收缴违规物品，重要物品应当填写《违规物品暂扣、退还表》；

（三）对应考人员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并在《违规情况报告单》中记录其违规情况，由2名监考人员签字确认；

（四）将记录的内容告知应考人员，并要求其签字确认。应考人员拒不签字的，监考人员应当在《违规情况报告单》中注明；

（五）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中记录违规应考人员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违规情形等内容；

（六）及时向考点负责人报告应考人员违规情况，将违规应考人员移交流动监考人员带至备用休息室，并将《违规情况报告单》、《违规物品暂扣、退还表》及违规物品等证据一并上交考点负责人。对违规应考人员相互抄袭的，监考人员应当写出书面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如果应考人员突发疾病不能继续考试，监考人员应当劝其停止考试并就医。

**第二十五条** 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监考人员应当提醒应考人员注意掌握考试时间，并允许应考人员交卷退场。

**第二十六条** 考试结束时间到，监考人员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宣布考试结束，要求所有应考人员将草稿纸整理好放在桌面上；

（二）当众清点回收草稿纸，清点回收无误后，宣布应考人员退出考场；

（三）检查所有考试机是否交卷成功，确认成功后按照要求上传本考场考试数据。

**第二十七条** 应考人员退出考场后，监考人员应当如实填写《考场情况记录表》和《工作程序记录表》，连同草稿纸一并交考点负责人验收。

**第二十八条** 考试期间，监考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财政部考办按照《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取消其参加当年度及以后年度监考资格，并视情节轻重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分：

（一）擅自为应考人员调换考场或者座位的；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其他考试安排的；

（三）吸烟、阅读书报、吃零食、聊天、上网、玩游戏、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的；

（四）进入不属于其职责范围的考场的；

（五）发现应考人员有违规行为不予制止的；

（六）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考场秩序混乱的；

(七) 对外传递试题或泄露与考试有关内容的;

(八) 擅自将草稿纸或者与考试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九) 强迫或者唆使他人违规, 或者参与考场内外串通违规的;

(十) 应当回避考试工作而不回避的;

(十一) 擅自对试题内容进行解释的;

(十二) 抄录、复制考试内容的。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自 2014 年 6 月 3 日起施行。2012 年 8 月 28 日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印发的《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监考人员工作规则》(财考〔2012〕5 号)同时废止。

附: 1.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监考人员工作程序记录表

2.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监考人员承诺书

附 1:

##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监考人员工作程序记录表

地方考办: \_\_\_\_\_ 考 区: \_\_\_\_\_  
 考 点: \_\_\_\_\_ 考 场: \_\_\_\_\_  
 考试科目: \_\_\_\_\_ 考试时间: \_\_\_\_\_

主要工作程序	完成情况
1. 佩戴统一制发的标有“20XX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监考人员”字样的证件。	
2. 不得吸烟、阅读书报、吃零食、聊天,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不得谈论与试题有关的内容,不得对外传递试题或泄露与考试有关的内容,不得进入不属于其职责范围的考场,不得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其他考试安排,不得抄录、复制考试内容,不得允许任何与考试无关人员进入考场。	
3. 考试开始前 60 分钟进入考场,检查考试管理机、考试服务器和考试机是否正常运行。	
4. 考试开始前 50 分钟,到考务办公室领取《考场情况记录表》、《违规情况报告单》、《违规物品暂扣、退还表》、《监考人员承诺书》、草稿纸和本表。	
5. 考试开始前 40 分钟,组织应考人员进入考场,核对准考证和身份证件,要求应考人员本人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中的“考生签字”栏内签名,拍照后入座、登录考试界面,核对个人相关信息。对没有同时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件的应考人员,不得允许其进入考场。	
6. 考试开始前 10 分钟,向应考人员宣读或播放《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考人员考场守则》。	
7. 考试开始前 5 分钟,再次提醒应考人员登录考试界面、核对考试相关信息。向应考人员发放草稿纸,做好考试准备。	
8. 考试开始时,准时点击考场管理机上的“开始考试”按钮。	
9. 考试期间,1 名监考人员在考场前部监考,其他监考人员在考场内来回巡视,并再次逐一核对应考人员准考证和身份证件上的照片是否与本人一致。如果发现不一致,应当在考试管理机上与报名数据库中信息进行核对。经核对确认不一致的,应当报巡考负责人和考点负责人,终止其本场考试,责令退出考场,移送至备用休息室至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并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中记录。	
10. 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禁止应考人员进入考场,并认真清点本考场出考人数,上报考点负责人。	
11. 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以前,不得允许应考人员交卷退场。	
12. 考试期间,有违规行为或特殊情况需场外处理的,应考人员应当经监考人员批准,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中填写交卷时间并签字确认,由流动监考人员陪同其至备用休息室,至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方可离开。	
13. 考试期间,如果出现网络故障或供电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应考人员无法正常考试,应当维持考场秩序,安抚应考人员,立即请技术支持人员排除故障,并向考点负责人报告。 因考试机故障等客观原因导致应考人员答题时间出现损失,应当向应考人员补时,不超过 10 分钟的,经监考人员批准给予补时;10-30 分钟的,报经巡考负责人批准,给予补时;超过 30 分钟的,须逐级上报财政部考办,并根据财政部考办指令进行相应处理。	



对于考试期间出现的异常情况，应当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中记录。如果涉及到技术问题，应当要求技术支持人员共同签字。	
14. 应考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开考场的，1名监考人员应当陪同前往。在同一考场同一时间，应当只允许1名应考人员暂时离开考场。	
15. 如果应考人员突发疾病不能继续考试，应当劝其停止考试并就医。	
16. 当发现并确认应考人员有违规行为时，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1) 要求违规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 (2) 收缴违规物品。重要物品应当填写《违规物品暂扣、退还表》； (3) 对应考人员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并在《违规情况报告单》中记录其违规情况，由2名监考人员签字确认； (4) 将记录的内容告知应考人员，并要求其签字确认。违规应考人员拒不签字的，监考人员应当在《违规情况报告单》中注明。同时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上记录违规应考人员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违规情形等内容； (5) 及时向考点负责人报告应考人员违规情况，将违规应考人员移交考点负责人带至备用休息室至考试结束前30分钟，并将《违规情况报告单》、《违规物品暂扣、退还表》及违规物品等证据一并上交考点负责人。对违规应考人员相互抄袭的，监考人员应当写出书面证明材料。	
17. 考试结束前30分钟，提醒应考人员注意掌握考试时间。	
18. 考试结束时间到，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1) 宣布考试结束，要求所有应考人员将草稿纸整理好放在桌面上； (2) 当众清点回收草稿纸，清点回收无误后，宣布应考人员退出考场； (3) 检查所有考试机是否交卷成功，确认成功后按照要求上传整场考试数据。	
19. 如实填写《考场情况记录表》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监考人员工作程序记录表》，连同草稿纸一并交考点负责人验收。	
监考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 2:

##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监考人员承诺书

本人在参与\_\_\_\_\_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监考工作中,将严格遵守《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监考人员工作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坚决查处一切违规行为。承诺具体如下:

一、遵守监考人员工作规则,严格按照监考工作要求进行监考,保证完成监考任务。

二、遵守保密制度和安全制度,不得擅自询问、查阅、复制、泄露与考试相关的信息、数据。

三、按照考场管理要求,不违规操作,不徇私舞弊。

四、遵守报告制度,对于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向考点负责人报告。

五、遵守报备与回避制度,本人和本人配偶、直系亲属均没有报名参加本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六、因本人原因造成事故,愿接受纪律处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手机号:

年 月 日